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張建文

相 對 人 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黃睿綺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睿綺（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8條第4項各有明文。稽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可知倘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是有限公司因董事死亡，致無人

01 得以董事地位行使職權者，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選任臨時管
02 理人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英皇公
04 司）之唯一董事林獻棠業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死亡，其繼承
05 人亦均拋棄繼承，故英皇公司目前已無董事得行使職權。而
06 英皇公司積欠伊新臺幣166萬6,670元及利息、違約金，若無
07 人對外代表英皇公司清償債務，恐因繼續衍生遲延利息而有
08 受損害之虞。伊為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
09 用第208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規定，聲請
10 法院選任英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11 三、查：

12 (一)英皇公司之唯一董事林獻棠業於111年9月12日死亡，其繼承
13 人均拋棄繼承，且英皇公司迄未依法重新選任董事等情，有
14 英皇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林獻棠之繼承系統表、除戶及
15 現戶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同年11月21日中院平家111
16 年度司繼字第408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9、39頁），
17 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英皇公司公司登記全卷核閱無誤。是英
18 皇公司之唯一董事既已死亡，即無人得以董事地位行使職
19 權；且英皇公司因無任何董事得行使職權，當致公司無法正
20 常運作而有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21 (二)本院審酌英皇公司之股東原另有黃睿綺、林獻棠之父即林敬
22 智、王惠子，惟林敬智業於111年5月18日死亡，王惠子亦於
23 同年11月14日向主管機關陳明拋棄英皇公司之出資額，有上
24 載英皇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除戶戶籍
25 謄本（見本院卷第67頁）、前揭英皇公司公司登記卷附存證
26 信函可憑；而英皇公司前曾向聲請人借款，斯時即由黃睿綺
27 擔任連帶保證人，有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可佐
28 （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堪認黃睿綺對於英皇公司之債務
29 及經營情形應較為熟悉；兼衡黃睿綺本即為英皇公司之內部
30 人，對於英皇公司之營運成果有相當利害關係，且倘由其擔
31 任臨時管理人，當可避免因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

01 致須額外支付報酬，徒增英皇公司之負擔等一切情狀，認選
02 任黃睿綺為英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

03 四、爰依首開規定，選任黃睿綺為英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顏偉林